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屬於電子材料部門之子公司銷售真空壓模機之收入認列時點及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屬於電子材料部門之子公司所銷售之真空壓模機因單價及獲利率較高，並考量產業特性及其風險，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將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間點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針對機台收入認列之相關流程及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 選擇年底前後一定期間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機台收入已於適當期間予以認列。
- (三) 選擇全年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已認列機台收入之交易均已完成安裝並完成控制權轉移。
- (四) 對期後發生的重大銷售退回及折讓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收入認列是否有異常情況。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5,614 千元及 714,968 千元，皆佔資產總額 2%，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29,549 千元及 119,325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3%及 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長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兆群

會計師 劉裕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國倫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十六）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十六）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十六）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六）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XXX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33XX 權益總計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十六）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十六）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十六）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六）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XXX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33XX 權益總計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十六）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十六）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十六）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六）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XXX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33XX 權益總計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十六）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十六）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十六）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六）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6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真空壓模機收入認列時點及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子材料部門所銷售之真空壓模機因單價及毛利率較高，並考量產業特性及其風險，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將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間點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針對機台收入認列之相關流程及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選擇年底前後一定期間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機台收入已於適當期間予以認列。
- （三）選擇全年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已認列機台收入之交易均已完成安裝並完成控制權轉移。
- （四）對期後發生的重大銷售退回及折讓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收入認列是否有異常情況。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於等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5,614 千元及 714,968 千元，皆佔資產總額 1%，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29,549 千元及 119,325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3%及 12%。

長興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兆群

會計師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74,515	11	\$ 6,356,6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22,964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二)	4,031,956	7	4,512,991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一)	43,572	-	50,4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1,177,337	18	10,476,71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十一)	194,359	-	173,0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三十一)	710,243	1	638,761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533,025	14	8,478,672	1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56,464	-	170,3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二)	472,995	1	1,267,00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五)	1,001,164	2	905,34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218,594	55	33,029,925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382	-	9,18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45,585	2	1,038,84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741,654	4	2,468,20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十二)	20,836,279	33	18,322,92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658,676	3	1,658,50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231,491	2	1,221,32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16,582	-	231,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五)	247,077	1	270,8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及三十二)	214,163	-	286,8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220,889	45	25,508,329	44
1XXX	資產總計	\$ 62,419,483	100	\$ 58,538,2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十二)	\$ 5,697,864	9	\$ 5,557,448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三)	597,286	1	873,877	2
2150	應付票據	1,496,784	3	778,34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一)	4,787,780	8	4,844,775	8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十一)	2,238,326	4	1,822,80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五)	780,400	1	422,718	1
2260	與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	1,550	-	2,5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2,465	-	81,6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三十二)	2,604,571	4	3,741,17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829	-	68,1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383,855	30	18,193,452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2,498,252	4	2,497,293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十二)	9,759,192	16	9,960,84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五)	2,169,472	3	2,344,05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11,542	-	169,0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一)	506,194	1	757,0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44,652	24	15,128,833	25
2XXX	負債總計	33,428,507	54	33,322,285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82,655	19	11,782,655	19
3200	資本公積	1,353,668	2	664,78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0,730	9	5,083,38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8,789	2	977,6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328,467	13	7,584,99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17,986	24	13,645,979	24
3400	其他權益	260,102	-	(1,358,789)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314,411	45	24,734,630	4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二)	676,565	1	481,339	1
3XXX	權益總計	28,990,976	46	25,215,969	4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419,483	100	\$ 58,538,2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 11,782,655	\$ 664,785	\$ 5,083,381	\$ 977,601	\$ 7,584,997	\$ (1,886,840)	\$ 528,051	\$ (1,358,789)	\$ 24,734,630	\$ 25,215,96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349	-	(147,34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1,188	(381,18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942,612)	-	-	(942,612)	-	(942,61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二十二)	-	(490)	-	-	-	-	-	(490)	-	(49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834,552	-	-	1,834,552	39,511	1,874,063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40	1,563,067	274,523	1,837,590	1,954,030	1,954,313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0,992	1,563,067	274,523	3,788,582	39,792	3,828,37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七)	-	688,615	-	-	-	44,464	-	44,464	251,648	984,7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七)	-	758	-	-	-	464	-	1,222	3,773	4,995
Q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99,987)	(99,987)
O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九及二十二)	-	-	-	-	263,627	(263,627)	(263,627)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782,655	\$ 1,353,668	\$ 5,230,730	\$ 1,358,789	\$ 8,328,467	\$ (278,845)	\$ 538,947	\$ 260,102	\$ 28,314,411	\$ 28,990,976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一)	\$ 11,782,655	\$ 368,946	\$ 4,803,617	\$ 1,181,819	\$ 7,600,968	\$ (1,335,011)	\$ 357,410	\$ (977,601)	\$ 24,760,404	\$ 25,071,34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764	-	(279,76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	-	-	-	(204,218)	204,21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1,413,919)	-	-	(1,413,919)	-	(1,413,91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二十二)	-	3,348	-	-	-	-	-	3,348	-	3,348
D1	112年度淨利(損)	-	-	-	-	1,503,687	-	-	1,503,687	(11,591)	1,492,096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93)	(602,196)	170,641	(431,555)	(461,748)	(473,848)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3,494	(602,196)	170,641	(431,555)	1,041,939	1,018,24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七)	-	292,491	-	-	-	50,367	-	50,367	342,858	572,637
Q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35,685)	(35,685)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782,655	\$ 664,785	\$ 5,083,381	\$ 977,601	\$ 7,584,997	\$ (1,886,840)	\$ 528,051	\$ (1,358,789)	\$ 24,734,630	\$ 25,215,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三及三十一)	\$44,191,125	100	\$42,451,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四及三十一)	35,366,648	80	34,304,310	81	
5900	營業毛利	8,824,477	20	8,147,266	19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四及三十一)					
6200	推銷費用	2,635,183	6	2,483,962	5	
6300	管理費用	2,380,617	5	2,199,879	5	
64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1,392	4	1,548,154	4	

附件六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13,847,162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834,551,85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115,369,23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71,6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3,627,58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214,620,32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1,462,03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932,504,23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039,509,687
二、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1,178,265,483)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u>7,861,244,204</u>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1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依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232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10 年度迴轉 645,282 元。		
3、依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底因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負債換算差額及金融投資公允價值重評價，合計其他股東權益減項之淨額部分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284,950 元，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提列數額為 1,358,789,185 元，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32,504,235 元。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用於基層員工酬勞分派，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十七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改，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 ...(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 ...(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附件九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表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俊斌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定遠	成大精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大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附件八

一、第二十屆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 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高國倫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共同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35,905,563
董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俊斌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光陽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達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光捷(股)公司董事長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尚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117,800,000
董事	楊觀雲	美國達拉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外文系	荷蘭銀行副總經理	得昕有限公司董事	2,632,849
董事	陳昭旭	台灣大學 醫學系	台大醫院皮膚部主治醫師 台大皮膚部皮膚保健及外科科主任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秘書長 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理事 台灣醫用雷射光電學會常務理事	本公司董事 台大醫院皮膚部兼任主治醫師	3,288,108
董事	高國勳	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Initial Life Corporation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誠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157,614
董事	黃舜仁	清華大學 化學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	本公司董事	797,701
董事	陳金源	台灣大學 化工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事業單位營運長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顧問	241,803
董事	廖恒寧	台灣大學 化工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採購長、事業單位營運長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顧問	240,722
獨立 董事	洪麗蓉	成功大學 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薪酬、提名、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0
獨立 董事	羅立群	香港理工大學 管理學博士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 客座副教授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股)公司執行長 普羅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副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台灣區投資服務部 最高主管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公司業務部 法人組經理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理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股)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審計、薪酬、提名、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普羅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0
獨立 董事	盧俊誠	政治大學 法學碩士	台一國際商標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利代理人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 律康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審計、薪酬、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匯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沛然(股)公司監察人 春星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高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24
獨立 董事	陳定遠	中興大學 森林系	成大精機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成大精機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成大雄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607,199

二、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繼續提名之說明：

獨立董事洪麗蓉候選人擔任獨立董事已達連續三屆，因考量其專長於審計稅務及財管金融專務，並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合夥人，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決策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惟本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給予董事會適當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